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7 年 12 月 9 日

目录

一、会议议程.....	3
二、会议须知.....	5
三、会议议案.....	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地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梁丰先生

一、 梁丰先生宣布出席现场会议到会情况。

二、 梁丰先生宣布本次大会开始。

三、 梁丰先生宣读会议须知。

四、 宣读、审议各项议案

1. 梁丰先生宣读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2. 梁丰先生宣读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的议案》，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3. 梁丰先生宣读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4. 梁丰先生宣读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5. 梁丰先生宣读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五、 计票员和监票员清点并统计表决及选举结果。

六、 监票员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 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 八、 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 九、 律师宣读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十、 梁丰先生宣读《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十一、 梁丰先生宣布本次大会结束。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董事会秘书为秘书处负责人），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大会秘书处于 13:30 开始办理股东签到、登记事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签到、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等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会议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五、表决相关规定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表决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多选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2. 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未完整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3、现场表决投票时，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指示依次进行投票。4、现场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和律师的见证下，由计票人进行清点计票。现场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监票人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由监票人代表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

六、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八、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秘书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九、每位股东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在本次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十、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十一、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关闭移动电话等通讯设备。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9 日

议案一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投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其中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种类：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2. 使用额度：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的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自有资金的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存量资金可滚动使用。
3. 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并组织相关部门实施。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9 日

议案二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省已成为国内动力锂离子电池产业的重要聚集地之一，璞泰来主要客户宁德时代、中航锂电、力神、智航新能源、LG 化学、三星 SDI 等在江苏省内均有投产或处于建设中的生产基地；位于常州溧阳市的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已吸引包括上汽集团、宁德时代、中科院物理所等乘用车、电池及电池包企业、研发机构及先导项目入驻。

为更好地把握全球动力锂电池市场的快速增长机遇，就近服务周边华东、华北以及日韩客户市场，缩减交货时间和运输成本，加强在研发和生产技术上的交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更好地获得华北地区的负极材料原料及外协加工、华东地区设备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资源。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溧阳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分别作为“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的实施地点为江苏省溧阳市，江苏省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区溧竹线以东、239 省道以北、康平路以南，胥泊村地块。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投资内容均保持不变，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新增实施主体后续按规定增设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9 日

议案三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2017年12月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袁彬先生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系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的正常经营活动，在较大程度上解决山东兴丰石墨化加工过程产生的副产品石墨化焦的销售，支持了山东兴丰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对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合理，按市场定价，定价公平合理，公司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监事会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2017年12月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2017年12月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2017年12月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2017年12月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5、该日常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因关联

方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并控股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增资 10200 万元取得山东兴丰 51% 股权。公司增资控股山东兴丰后，山东兴丰向其持股超过 10% 的自然股东李庆民所控制的公司山东民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民丰”）提供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过程的副产品石墨化焦（俗称“增碳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该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山东兴丰根据其其与山东民丰过往交易的情况，预计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度向山东民丰销售石墨化焦的金额不超过 10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石墨化焦	山东民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10,700	55	2,977	-	-	-

注：山东兴丰自 2017 年 7 月开始向山东民丰销售石墨化焦，2017 年 7-11 月累计销售金额为 2977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山东民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位于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富民路南段西侧，注册资本 800 万元，李庆民、李林红分别出资 450 万元和 3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林红（山东兴丰股东李庆民妻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机械配件、铸件、铸造材料添加剂（高效煤粉、粘结剂、SF 粉、PAF 粉、 α 淀粉、增碳剂），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总资产为 14,361.84 万元，营业收入为 23,323.45 万元。

（二）山东兴丰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李庆民系山东兴丰股东持有山东兴丰 29.40% 的股份，山东民丰系李庆民所控制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 山东民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较好, 具备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山东兴丰主营业务为新能源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业务, 其石墨化加工过程中的副产品石墨化焦(俗称“增碳剂”)部分销售给关联方山东民丰, 山东民丰以其为原材料经进一步加工成为铸造材料添加剂进行销售, 山东兴丰自 2017 年 7 月向山东民丰销售石墨化焦, 2017 年 7-11 月累计销售金额为 2977 万元。公司成为山东兴丰控股股东后, 因山东民丰系山东兴丰股东李庆民所控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构成关联关系, 其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参考以前月份的发生额预计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度山东兴丰向山东民丰将提供累计销售额不超过 10700 万元的石墨化焦产品, 该产品向关联方销售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与山东兴丰销售给其它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价格相同, 不存在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系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的正常经营活动, 在较大程度上解决山东兴丰石墨化加工过程产生的副产品石墨化焦的销售, 支持了山东兴丰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有利于其进一步拓展销售范围, 降低成本, 同时将保证正常稳定的经营, 确保整体经济效益。

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销售结算周期和结算方式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相同, 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也不会对山东兴丰及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 请审议。如无不妥, 请批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9 日

议案四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3 号《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702,900 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据上述情况，现拟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修改方案如下：

原文：

第四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公司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900 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由上海璞泰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由上海璞泰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804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上海璞泰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494,192,230.52 元作为折股基础，按 1.4858: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公司发起人股 332,600,000 股，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梁丰	11,800.0000	35.4779	净资产	设立时
2	陈卫	4,262.0000	12.8142	净资产	设立时
3	宁波胜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2.0000	15.3698	净资产	设立时
4	宁波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3.0000	14.0800	净资产	设立时
5	冯苏宁	325.0000	0.9771	净资产	设立时
6	韩钟伟	300.0000	0.9020	净资产	设立时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占股本总 额比例(%)	出资 方式	出资 时间
7	刘芳	271.0000	0.8148	净资产	设立时
8	张志清	237.0000	0.7126	净资产	设立时
9	王晓明	133.0000	0.3999	净资产	设立时
10	刘勇标	102.0000	0.3067	净资产	设立时
11	齐晓东	978.0000	2.9405	净资产	设立时
12	东莞市卓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5.0000	2.0595	净资产	设立时
13	上海符禺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92.0000	2.6819	净资产	设立时
14	芜湖佳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9.0000	3.7553	净资产	设立时
15	上海阔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1.0000	6.7078	净资产	设立时
合计		33,260.0000	100.0000		

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上海璞泰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投入公司作为出资，并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2015 年 12 月，公司以总股本 332,200,000 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向所有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944 股，共计转增 36,4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69,000,00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9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后：

第四条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70.29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270.29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由上海璞泰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由上海璞泰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804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上海璞泰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494,192,230.52 元作为折股基础，按 1.4858: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公司发

起人股 332,600,000 股，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占股本总额 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 时间
1	梁丰	11,800.0000	35.4779	净资产	设立时
2	陈卫	4,262.0000	12.8142	净资产	设立时
3	宁波胜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2.0000	15.3698	净资产	设立时
4	宁波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3.0000	14.0800	净资产	设立时
5	冯苏宁	325.0000	0.9771	净资产	设立时
6	韩钟伟	300.0000	0.9020	净资产	设立时
7	刘芳	271.0000	0.8148	净资产	设立时
8	张志清	237.0000	0.7126	净资产	设立时
9	王晓明	133.0000	0.3999	净资产	设立时
10	刘勇标	102.0000	0.3067	净资产	设立时
11	齐晓东	978.0000	2.9405	净资产	设立时
12	东莞市卓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5.0000	2.0595	净资产	设立时
13	上海符禺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92.0000	2.6819	净资产	设立时
14	芜湖佳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9.0000	3.7553	净资产	设立时
15	上海阔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1.0000	6.7078	净资产	设立时
合计		33,260.0000	100.0000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3,270.29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9日

议案五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公司对全资 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板块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贷款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基础上，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拟为江西紫宸、江西嘉拓、宁德嘉拓、深圳新嘉拓、东莞卓越、宁德卓高、山东兴丰获取银行授信融资新增担保额度 10.1 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新增担保额度 6.6 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拓新增担保额度 0.5 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新增担保额度 0.7 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德嘉拓新增担保额度 0.5 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卓越新增担保额度 0.1 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德卓高新增担保额度 0.7 亿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新增担保额度 1 亿元，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上议案，请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9 日